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45号

关于江门市江海区华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江海区华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江海区华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江海区华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迁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跨龙村旧砖厂大宝围、南冲水闸西侧，总占地面积 27087.6 平方米（约 40 亩），建筑面积 10603.36 平方米，年产 150 万立方米商品混

凝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搅拌主机 4 台，粉料罐 18 个、卸料皮带传输机 1 台，配料皮带传输机 4 台。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的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输送、仓储设备的密闭措施，水泥、粉煤灰、矿渣粉等粉状原料应在密闭料筒储存，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砂石等颗粒状原材料应在全封闭仓库堆放、装卸，并做好仓库地面硬底化等防雨、防

尘、防渗措施，采用封闭方式输送；生产过程的配料、计量、上料、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强化生产加工中粉尘的收集治理，水泥、粉煤灰、矿渣粉等粉状原料储存、装卸、输送、投料等工序以及配料机、粉料称和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须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砂石等原料堆放、装卸、输送等过程应规范作业，同时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专用场地，做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过程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污水处理系统无组织排放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生活污水和各类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车辆清洗、绿化和道路清扫等水质标准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的较严值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应

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识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计量措施。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强化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八)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废水不外排，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九)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四、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6.238 吨/年。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来源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请江海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海分局，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校对：廖艳媚

（共印2份）